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137000595）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连续三年（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9日